

2023 年度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承担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泰宁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泰宁县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

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各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全县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县药品、医

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泰宁特色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我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事权划分，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3.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

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有关盐业管理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我县盐业发展规划，承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有关盐业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并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盐政执法工作，

组织查处食盐违法案件，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等。

2. 关于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工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3.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

质量及使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4. 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

6. 关于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7. 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8.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9. 关于医疗机构价格监管职责分工。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县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相关职责。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价格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为医疗提供和谐环境。

10.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

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煤矿企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宁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乡（镇）供电所向非法煤矿供电行

为。

11.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分工。县公安局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依法加强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工具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及其监督管理。县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12. 关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3.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

局负责监测、预警市场价格，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按规定实施价格成本监审，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处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统计分析价格监督检查情况，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反价格垄断及其他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受理各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价格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指导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价格和收费政策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抄送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价格收费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

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46
泰宁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泰宁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正确领导、指导下，泰宁县市场监管局时刻紧扣“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全力以赴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保驾护航。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要工作亮点

1. 立体式”联防联控，构建打击传销严密阵地。在办理《林某华组织领导传销案》过程中，我局突破部门壁垒、打破地域界限，以信息共享、线索共商、联合调查、成果共享

的“立体式”严打传销合作机制，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成功解决了“案件管辖权限”认定难、“非法财物与违法所得”认定难、案后处置难等问题，高质高效地完成了案件查办工作，累计没收非法财物人民币 3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58 万余元。同时，该案件已作为福建省典型案例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巡回案例。

2. “对单式”精准监管，构建全域食安泰宁样本。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以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两个责任”为遵循，由 4 名县级领导干部带头包保全县 9 家 B 级主体，率先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乡（镇）、村两级共安排 220 名包保干部分别包保 68 家 C 级主体、1798 家 D 级主体，实现全县 B、C、D 级主体分层分级包保全覆盖，每个季度督导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全面提升全县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同时，泰宁县灵秀商城民俗美食街已成功创建“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

3. “一站式”靠前服务，构建优质旅游消费环境。创新推出以旅游市场监管执法、旅游服务品质提升、化解旅游投诉纠纷为重点工作内容的“市场监管+文旅产业”工作机制，主动融入我县文旅产业发展大局。坚持“服务走在执法前”，通过开展节前约谈提醒、节日巡查检查、联合志愿服务等“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确保重要节点的监管和服务不留空档。今年以来，我局累计检查旅游景区 31 个次，检查住宿 17 家

次，检查商超、购物点 254 户次，受理涉及旅游价格投诉举报 5 件，做到对涉旅投诉举报的办理率达 100%。同时，联合多部门在景区规范化“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立联动式投诉（申诉）处结工作机制，先后解决消费纠纷 8 起，积极擦亮市场监管“一站式”服务的“旅游卫士”服务品牌。

（二）推动工作经验做法

1. 全力围追堵截，重拳出击严打“李鬼”。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我局坚持将“傍名牌”在内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其他商标侵权、相关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打击目标。2023 年，我局共办理商业混淆案件 1 件，商标侵权案件 3 件，罚没款 6 万元。在查办《劲牌（毛铺）酒案》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督促当事人对泰宁境内所售出的“金鹤祥苦荞酒”进行主动召回并退还相关货款，并没收当事人在泰宁境内对外销售的 2901 瓶“仿冒”酒，从源头上防止了“仿冒”商品流入市场，切实维护了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消费者正当权益。

2. 强化溯源管理，保障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坚持执法检查与培训指导相结合，以“面对面指导、手把手教学”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者熟练应用和操作录入，组织开展“一品一码”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数据上传情况相对较差的经营者，对未按要求录入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督促企业落实“源头

赋码”主体责任。截至目前，全县共有 217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追溯平台监管，有 34 户食品生产企业、106 户食品销售企业、77 户餐饮企业完成省一品一码追溯平台注册使用，录入数据 800 万条。

3. 优化审批服务，打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通过拓宽企业简易注销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优化简易注销流程等方式，畅通市场经营主体退出渠道，促进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快捷，加速市场主体“新陈代谢”。今年以来，办理企业注销 316 户，其中简易注销 230 户，占比 73%。积极实行“周六便民服务”、延时服务、寄件服务，全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服务新格局，真正实现窗口办事时间无“断档”、办理事项无“空档”、优质服务无“阻挡”，切实解决了企业和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痛点难点问题，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分钟”。今年以来，共为群众提供“周六便民服务”、延时服务、寄件服务合计 170 余次。

4. 坚持夯实基础，扎实推进药品安全监管。我局高度重视“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民生课题，配备 8 名市级药品检查员，将药品安全协管员纳入基层网格员协同治理机制，全县 9 个乡（镇）119 个村（社区）配备药品安全协管员 119 个，确保村级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实行“两品一械”监管协作机制，打破“碎片监管”形式，常态化联

合卫健、公安、医保、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药品经营环节质量管理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药品质量管理主体责任。2023 年以来，联合监管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46 人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96 家次、医疗机构 68 家次。

5. 强化巡查检查，保障假期市场安全有序。规范节日期间市场秩序，我局采取轮班值守、领导带班和市场巡查制度，确保节日不打烊。创新开展“节日巡查检查”工作，对县内主要旅游景点商铺开展市场检查，主要检查是否有哄抬物价行为、是否有欺诈宰客行为，确保全县旅游市场安全稳定。严格执行节日期间 24 小时人员在岗值班，配备专用手机接收来电来访，确保值班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赶到投诉现场，严格落实“一口受理”“快速办结”，迅速高效进行调解处理，避免出现网络舆情。节日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32 人次，处理游客投诉 12 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投诉办结率 100%，处理网络舆情隐患 2 件，未出现舆情事件。

6. 聚力知产运用，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大力培育泰宁大米、泰宁岩茶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23 年商标申请数为 252 件，注册数为 270 件。加强高价值发明专利工作，对 50 件有效发明专利建档管理形成动态长效机制，申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 4 件。截至目前，我县有高价值发明专利 14 件，同比增长 27.27%；我县发明专利授权 23 件，每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902 件，同比增长 96.24%。不断挖掘知识产权价值，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过将企业品牌价值份额化、数字化，破解中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推动“知产”变“资产”赋能企业创新发展，今年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 1 件，贷款金额 300 万元。今年累计发放专利奖励资金 33.34 万元。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办结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案件 2 起、专利电商侵权案件 8 起、商标违法案件 2 起。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协作，分别与大治市市场监管局、抚州市临川区市场监管局签订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合作框架协议。

7. 加强供餐监管，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严格要求集体配餐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配备食品安全员和食品安全总监，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机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及时整改。组织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关键部位、关键设施设备、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对全县学校食堂的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线上巡查，督促学校食堂对系统中的风险预警、问题发现等内容进行整改。今年来，累计出动执法人次 164 人次，检查学校食堂 85 家次，落实学校食堂自查 59 户次，发现 49 个食品安全隐患已整改，进一步筑牢了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5.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7.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2.97	本年支出合计	1274.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5.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43
总计	1308.90	总计	1308.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222.97	1177.88	0.00	0.00	0.00	0.00	4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36	860.27	0.00	0.00	0.00	0.00	45.0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3.94	859.85	0.00	0.00	0.00	0.00	14.09
2013801	行政运行	736.49	722.40	0.00	0.00	0.00	0.00	14.0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13	10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7.32	3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5	1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5	1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3	8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2	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20	1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20	1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20	1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274.47	1098.99	175.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86	781.38	175.48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3.96	0.00	33.96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3.96	0.00	33.9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22.41	781.38	141.04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781.38	781.38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13	0.00	100.13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91	0.00	40.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5	12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5	12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3	85.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2	38.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20	167.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20	167.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20	167.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27	860.2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5	123.0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36	27.3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7.20	167.2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7.88	本年支出合计	1177.88	1177.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177.88	总计	1177.88	1177.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7.88	1040.01	137.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27	722.40	137.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2	0.00	0.4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2	0.00	0.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59.85	722.40	137.45
2013801	行政运行	722.40	722.4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13	0.00	100.1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7.32	0.00	3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5	123.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5	123.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3	85.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2	38.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6	27.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6	27.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6	27.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20	167.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20	167.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20	167.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4.02	30201	办公费	3.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1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1
30103	奖金	27.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2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41	30206	电费	6.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70	30207	邮电费	10.1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5	30211	差旅费	4.5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5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8.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3.63	公用经费合计					11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2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0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07
3. 公务接待费	6	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308.90 万元，支出总计 1308.9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0.35 万元，下降 8.42%，主要是用了上年度结转的资金；年底报账，受系统限制，部分钱来不及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222.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8.20万元，下降10.8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7.8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5.0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274.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85万元，下降5.1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98.9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79.06 万元，公用支出 119.9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5.4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77.88 万元，支出总计 1177.8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3.23 万元，下降 11.51%，主要是：用了上年度结转的资金；年底报账，受系统限制，部分钱来不及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7.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23 万元，下降 11.51%，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 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41.67%。主要原因是首次系统等原因，钱来不及出，等到了第二年出。

(二) 2013801-行政运行支出 722.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95 万元，下降 8.48%。主要原因是尽量压缩了不必要

的支出，同时，受首次系统限制影响，部分钱来不及出，等到了第二年出。

（三）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13 万元，增长 4906.50%。主要原因是向上争取到了省市专项资金食品示范街项目，增加了该项目支出。

（四）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支出 37.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3 万元，增长 30.0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场主体管理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85.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83 万元，增长 424.88%。主要原因是原来大部分养老金列在了行政运行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3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2 万元，增长 3068.33%。主要原因是原来大部分职业年金列在了行政运行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7.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原来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列在了行政运行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6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20 万元，增长 234.40%。主要原因是原来大部分公积金列在了行政运行支出。

（九）2013812-药品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没有了上级拨款。

(十)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没有了该项拨款。

(十一)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7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死亡人员。

(十二) 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没有了该项拨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0.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7.32%；较上年增加 0.63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放开，各种检查、投诉处理增多导致车辆费用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3.93%；较上年增加 2.58 万元，增长 73.9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3.93%；较上年增加 2.58 万元，增长 73.93%。主要是因疫情放开，各种检查、投诉处理增多导致车辆费用增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91%；较上年减少 1.95 万元，下降 38.09%。主要是年底结账，有很多钱来不及出，被系统限制了。累计接待 33 批次、13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食品安全监管、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5.7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食品安全监管、专项业

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5.7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了 86.128011 万元 42.5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制服（首次配发）采购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8.1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轻型载货汽车和摩托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监管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四个最严”为统领，围绕深化“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专项行动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把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持续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从严防范化解食品生产安全风险，落实“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保障，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党政同责，抓好统筹协调 县委、县政府始终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综治考核。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难点问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幼儿园等开展调研。县财政年初均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食品安全监管、食品追溯体系建设等。 在推动工作层层落实方面，县委、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围绕治理目标，强化经费保障，细化工作举措，推进工作落实。县食安办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扎实推进县、乡、村三级“两个责任”落实，做好包保分配和督导工作，落实好“三清单加一承诺”制度，并积极配合协助市级开展包保督导工作。各部门按照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以下简称“治餐”工作）分工要求，切实担负起食品安全行业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食品安全工作落细落实，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 二、落实“两个责任”，完成治理目标 今年以来，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两个责任”督导工作机制部署要求，我县在省、市食安办指导下认真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好属地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将“两个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全面降低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系数，全力守护好安全有序的食品安全风险形势。截至目前，我县纳入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包保经营主体共 1873 家，其中 B 级 9 家、C 级 66 家、D 级 1798 家。今年以来，县、乡、村共 3 级 224 个包保干部签订承诺书共 224 份，签订率为 100%；每季度全县序时推进督导检查工作，224 位包保干部对包保的 1873 家主体进行全面督导，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督导录入率 100%。第四季度为推进“两个责任”工作进度，我县组织召开了县乡两级领导专题会议，有效推动了包保督导工作的落实，督导任务在全市率先完成。 在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上，我县发挥好食安办和各部门作用，加大协调力度，顺利完成治理目标：全县农业定量分析检测 429 个样品、开展水产品快速检测 60 份、原粮卫生抽检 48 份、县城区市政管网末梢水质抽检 70 份、二次供水抽检 36 份，合格率均达 100%。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共计 409 批次，合格率 99%；全县有 14 个医疗卫生单位已完成 681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三、落实行业监管，保障食品安全 围绕治理目标，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监管职责认真履职、联动协作，筑牢食品“从农田到餐桌”防线。 （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一是持续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创建成果，补短板、凝亮点，大力推进示范乡镇的创建，有力助推三明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在 8 月份省厅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检查中获得充分的肯定。二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对朱口赤坑和金山矿业等重点区域和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三是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2 年减少 2%。四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继续落实《泰宁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豇豆、韭菜、芹菜、乌鸡、牛、羊、大口黑鲈、鳊鱼、竹荪、茶树菇等重点品类及农资经营店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推进豇豆攻坚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农药兽药隐形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 483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079 人次，对赋码不及时的生产主体发放整改通知书 5 份。五是推动新增认证“三品一标”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36 个以上，今年新认证“三品一标”企业 8 家。通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助推了泰宁岩茶品牌与品质的提升。六是全面推行“一品一码”和合格证制度并行工作，严格落实农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质量安全、凭证销售”工作要求，全县共有 186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其中，种植业 126 家，养殖业 60 家，全部进入福建省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全县赋码准出有 164 家，占比 88.2%（其中 7 家生产主体处于休眠状态，新成立的 15 家生产主体没有农产品生产）。在产企业实现赋码准出率 100%，使用二维码标签 60 万枚。 （二）强化食品生产流通领域监督管理。一是强化生产企业源头管理。全县登记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共 37 家，2023 年新开办企业 5 家，延续换证 1 家，简单变更 1 家。截至目前，正常生产的企业共 16 家，食品生产安全隐患自查率 100%，企业风险登记评定完成 100%，食安员抽考合格率 100%。二是加强生产企业重点环节监管。结合“两超一非”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对企业开展预包装食品标识和“一品一码”溯源系统等专业培训，提高生产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并组织人员重点检查了我县大金湖酒业、回味鲜食品等 6 家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督促企业落实“日周月”管控，做好生产过程控制。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 67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6 家次、小作坊 8 家次，发现问题 6 家，均整改完毕。三是继续开展“守查保”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三年收官行动、特殊食品专项整治、食用农产品专项治理等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检查覆盖率达 100%，检查发现风险问题整改率达 100%。结合抽检还重点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整治，检查食堂和周边便利店 65 户次，抽检共 59 批次，合格率 100%，未发现违法行为。四是做好特殊食品重点防范。检查特食经营户 86 家次，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重点结合“养老防骗”专项行动科普宣传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保健食品，共科普宣传约 212 人次，发放宣传单材料 2000 份，组织开展 1 期线下培训。五是持续推进流通环节“一品一码”追溯工作。通过培训指导和检查督查、案件查处等手段，全力提高“一品一码”溯源平台注册率和录入率，确保此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六是积极开展农村示范创建。结合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工作，今年重点指导每个乡镇各创建 1 家农村超市参与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全部通过验收并予以授牌。七是结合监督抽检强化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全县已完成抽检 409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完成抽检 293 批次，不合格 6 批次，不合格率为 2%；保健食品完成抽检 6 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食用农产品完成抽检 110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率为 2.7%。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已按程序做好后续核查处置。市场监管部门全年共查处食品类一般性案件 67 起，罚没款 14.19 余万元。 （三）强化食堂和餐饮单位监督管理。一是做好餐饮服务单位核查取证工作。今年以来共现场核查 375 户次，核发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 187 户，登记在册共 636 户。二是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厨保障工作。今年以来重点做好了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视频培训班、中国泰宁“状元福地·金榜有期”活动、中高考等 24 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353 人次，进行现场食品快检 53 批次，保障参会代表饮食安全。三是结合校园守护行动，开展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点题整治工作。市场监管局和教育局联合按照省、市级工作方案，召开由各市场监管所、中小学校负责人参加的点题整治工作联席会，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联合检查中发现 14 所中小学学校食堂共存在问题 39 个，已将问题清单信息予以通报，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整体合力，目前均已完成整改；第四季度对中小学学校食堂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35 个，已督促学校完成整改。四是抓好典型示范创建。重点指导泰宁县金湖幼儿园申报创建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省级示范单位，目前已通过市级考核验收。五是结合文明创建提升活动，开展“反浪费法”宣贯执行。督促主体自查自纠 406 家，检查 152 家，召开专题培训班 1 期，发放培训资料 32 份，宣传品 300 份，立案查处 1 起违法行为。六是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全县 9 个乡镇均开展了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的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等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发挥了村级组织在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中信息收集、情况上报、现场指导等方面的作用。今年以来，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 9 场次，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 118 人次；开展农村流动厨师培训 9 场次，培训流动厨师 22 人次，确保了全县全年农村聚餐不出问题。 （四）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持续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检查原则，重点检查了粮情、仓情，掌握和消除了储粮隐患，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标准，推动粮食仓储管理工作，确保全县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产地安全溯源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粮食实行产地溯源管理，确保了“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落实，提升粮食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积极开展粮食领域的抽样检验工作，配合省、市开展原粮质量安全抽样和品质安全抽样 12 份，均未检出不合格指标。 （五）强化公共卫生领域监督管理。一是加强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今年以来，共开展了 7 次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采集样品 46 份，合格率为 100%。二是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完成对全县 14 个医疗卫生单位、681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三是积极开展食源性中毒事件调查处置，调查处置 4 起采食野菇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通过流病调查及时查明食物中毒原因，有针对性的进行宣教，减少类似事件发生。四是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检，今年以来，对我县仅有的 2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抽检 64 套餐具样品，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五是积极稳妥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严格落实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餐厨垃圾出现用来饲养“垃圾猪”和提炼“地沟油”的情况。截至目前，城区餐饮泔水收集协议签订率 100%、收运率 100%。 四、落实智慧监管，创建示范街区 泰宁县灵秀商城美食街作为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街（区）被列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2023 年结合国家历史名城创建工作持续推进，9 月份通过省上验收，与漳州太古桥街区同时被省食安办评为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街（区）。创建过程中，我县紧紧抓住旅游和美食相结合的风格特色和整体定位，坚持“突出特色、智慧监管、诚信互促、示范创建”的工作思路，依托泰宁县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全面落
--	---

		实属地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有序推进了示范街食品安全各方责任落实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引导带动泰宁餐饮旅游夜市的发展，成为泰宁旅游观光和夜市美食交融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突出旅游特色。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结合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专门投入 300 余万元对包括民俗美食街在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管网、路面进行升级，为食品安全示范街基础设施建设打下良好硬件设施基础。此外，省食安办从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经费中安排 100 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补助示范街创建工作，为我县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全面落实责任，推进日常监管。创建过程严格按照省级食品安全示范一条街标准进行逐户监督检查，建立监管台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强化食品检测，完善食品追溯。每季度完成一次全覆盖快速检测，及时公示检测结果，目前食品抽检合格率达 100%。同时，积极引进第三方软件服务，全面提高了食品溯源水平。四是推行“明厨亮灶”，实现智慧监管。依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统一为灵秀商城民俗美食街道内的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安装符合要求的摄像头，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率 100%。通过“视频厨房”和“透明厨房”的形式，对食品操作间等关键场所和关键环节实现全景展示，消费者可以通过“云摄像头”零门槛参与“监厨”，知情权和监督权也得到了进一步保障。五是规范行业引导，开展诚信互促。在引导商户自我承诺基础上，开展诚信评定，定期对诚信等级结果予以公示，并在尚书街设立消费者维权服务站，专人负责处理消费者日常投诉举报。六是营造宣传氛围，引导社会共治。在街区内外设置了 LED 宣传屏、食品安全宣传栏，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系列公益广告，介绍了示范街创建基本情况，张贴了示范街创建街区总体二维码标识和其他相关食品安全宣传内容，全方位营造出民俗美食街浓厚的创建氛围。除了示范街重点宣传外，我县还充分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宣传短信、广播电视开机广告、电视台宣传主题、食品安全宣传栏、宣传车、讲座等各种媒介形式开展全方位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引导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59	72.00	69.35	10	96.3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69.35	—	96.32	
	其他资金	52.59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更健康。			2023 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四个最严”为统领，围绕深化“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专项行动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把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持续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从严防范化解食品生产安全风险，落实“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保障，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党政同责，抓好统筹协调 县委、县政府始终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综治考核。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难点问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幼儿园等开展调研。县财政年初均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食品安全监管、食品追溯体系建设等。 在推动工作层层落实方面，县委、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围绕治理目标，强化经费保障，细化工作举措，推进工作落实。县食安办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扎实推进县、乡、村三级“两个责任”落实，做好包保分配和督导工作，落实好“三清单加一承诺”制度，并积极配合协助市级开展包保督导工作。各部门按照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以下简称“治餐”工作）分工要求，切实担负起食品安全行业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食品安全工作落细落实，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 二、落实“两个责任”，完成治理目标 今年以来，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两个责任”督导工作机制部署要求，我县在省、市食安办指导下认真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好属地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将“两个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全面降低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系数，全力守护好安全有序的食品形势。截至目前，我县纳入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包保经营主体共 1873 家，其中 B 级 9 家、C			

		级 66 家、D 级 1798 家。今年以来，县、乡、村共 3 级 224 个包保干部签订承诺书共 224 份，签订率为 100%；每季度全县序时推进督导检查工作，224 位包保干部对包保的 1873 家主体进行全面督导，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督导录入率 100%。第四季度为推进“两个责任”工作进度，我县组织召开了县乡两级领导专题会议，有效推动了包保督导工作的落实，督导任务在全市率先完成。在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上，我县发挥好食安办和各部门作用，加大协调力度，顺利完成治理目标：全县农业定量分析检测 429 个样品、开展水产品快速检测 60 份、原粮卫生抽检 48 份、县城区市政管网末梢水质抽检 70 份、二次供水抽检 36 份，合格率均达 100%。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共计 409 批次，合格率 99%；全县有 14 个医疗卫生单位已完成 681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三、落实行业监管，保障食品安全 围绕治理目标，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监管职责认真履职、联动协作，筑牢食品“从农田到餐桌”防线。 （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一是持续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创建成果，补短板、凝亮点，大力推进示范乡镇的创建，有力助推三明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在 8 月份省厅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检查中获得充分的肯定。二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对朱口赤坑和金山矿业等重点区域和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三是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2 年减少 2%。四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继续落实《泰宁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豇豆、韭菜、芹菜、乌鸡、牛、羊、大口黑鲈、鳊鱼、竹荪、茶树菇等重点品类及农资经营店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推进豇豆攻坚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农药兽药隐形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 483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079 人次，对赋码不及时的生产主体发放整改通知书 5 份。五是推动新增认证“三品一标”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36 个以上，今年新认证“三品一标”企业 8 家。通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助推了泰宁岩茶品牌与品质的提升。六是全面推行“一品一码”和合格证制度并行工作，严格落实农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质量安全、凭证销售”工作要求，全县共有 186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其中，种植业 126 家，养殖业 60 家，全部进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全县赋码准出有 164 家，占比 88.2%（其中 7 家生产主体处于休眠状态，新成立的 15 家生产主体没有农产品生产）。在产企业实现赋码准出率 100%，使用二维码标签 60 万枚。 （二）强化食品生产流通领域监督管理。一是强化生产企业源头管理。全县登记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共 37 家，2023 年新开办企业 5 家，延续换证 1 家，简单变更 1 家。截至目前，正常生产的企业共 16 家，食品生产安全隐患自查率 100%，企业风险登记评定完成 100%，食安员抽考合格率 100%。二是加强生产企业重点环节监管。结合“两超一非”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对企业开展预包装标签标识和“一品一码”溯源系统等专业培训，提高生产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并组织人员重点检查了我县大金湖酒业、回味鲜食品等 6 家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督促企业落实“日周月”管控，做好生产过程控制。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 67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6 家次、小作坊 8 家次，发现问题 6 家，均整改完毕。三是继续开展“守查保”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三年收官行动、特殊食品专项整治、食用农产品专项治理等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检查覆盖率达 100%，检查发现风险问题整改率达 100%。结合抽检还重点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整治，检查食堂和周边便利店 65 户次，抽检共 59 批次，合格率 100%，未发现违法行为。四是做好特殊食品重点防范。检查特食经营户 86 家次，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重点结合“养老防骗”专项行动科普宣传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保健食品，共科普宣传约 212 人次，发放宣传单材料 2000 份，组织开展 1 期线下培训。五是持续推进流通环节“一品一码”追溯工作。通过培训指导和检查督查、案件查处等手段，全力提高“一品一码”溯源平台注册率和录入率，确保此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六是积极开展农村示范创建。结合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工作，今年重点指导每个乡镇各创建 1 家农村超市参与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全部通过验收并予以授牌。七是结合监督抽检强化
--	--	---

		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全县已完成抽检 409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完成抽检 293 批次，不合格 6 批次，不合格率为 2%；保健食品完成抽检 6 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食用农产品完成抽检 110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率为 2.7%。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已按程序做好后续核查处置。市场监管部门全年共查处食品类一般性案件 67 起，罚没款 14.19 余万元。 （三）强化食堂和餐饮单位监督管理。一是做好餐饮服务单位核查取证工作。今年以来共现场核查 375 户次，核发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 187 户，登记在册共 636 户。二是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厨保障工作。今年以来重点做好了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视频培训班、中国泰宁“状元福地·金榜有期”活动、中高考等 24 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353 人次，进行现场食品快检 53 批次，保障参会代表饮食安全。三是结合校园守护行动，开展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点题整治工作。市场监管局和教育局联合按照省、市级工作方案，召开由各市场监管所、中小学校负责人参加的点题整治工作联席会，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联合检查中发现 14 所中小学学校食堂共存在问题 39 个，已将问题清单信息予以通报，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整体合力，目前均已完成整改；第四季度对中小学学校食堂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35 个，已督促学校完成整改。四是抓好典型示范创建。重点指导泰宁县金湖幼儿园申报创建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省级示范单位，目前已通过市级考核验收。五是结合文明创建提升活动，开展“反浪费法”宣贯执行。督促主体自查自纠 406 家，检查 152 家，召开专题培训班 1 期，发放培训资料 32 份，宣传品 300 份，立案查处 1 起违法行为。六是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全县 9 个乡镇均开展了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的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等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发挥了村级组织在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中信息收集、情况上报、现场指导等方面的作用。今年以来，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 9 场次，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 118 人次；开展农村流动厨师培训 9 场次，培训流动厨师 22 人次，确保了全县全年农村聚餐不出问题。 （四）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持续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检查原则，重点检查了粮情、仓情，掌握和消除了储粮隐患，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标准，推动粮食仓储管理工作，确保全县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产地安全溯源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粮食实行产地溯源管理，确保了“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落实，提升粮食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积极开展粮食领域的抽样检验工作，配合省、市开展原粮质量安全抽样和品质安全抽样 12 份，均未检出不合格指标。 （五）强化公共卫生领域监督管理。一是加强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今年以来，共开展了 7 次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采集样品 46 份，合格率为 100%。二是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完成对全县 14 个医疗卫生单位、681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三是积极开展食源性中毒事件调查处置，调查处置 4 起采食野菇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通过流病调查及时查明食物中毒原因，有针对性的进行宣教，减少类似事件发生。四是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检，今年以来，对我县仅有的 2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抽检 64 套餐具样品，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五是积极稳妥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严格落实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餐厨垃圾出现用来饲养“垃圾猪”和提炼“地沟油”的情况。截至目前，城区餐饮泔水收集协议签订率 100%、收运率 100%。 四、落实智慧监管，创建示范街区 泰宁县灵秀商城美食街作为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街（区）被列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2023 年结合国家历史名城创建工作持续推进，9 月份通过省上验收，与漳州太古桥街区同时被省食安办评为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街（区）。创建过程中，我县紧紧抓住旅游和美食相结合的风格特色和整体定位，坚持“突出特色、智慧监管、诚信互促、示范创建”的工作思路，依托泰宁县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全面落实属地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有序推进了示范街食品安全各方责任落实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引导带动泰宁餐饮旅游夜市的发展，成为泰宁旅游
--	--	---

					观光和夜市美食交融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突出旅游特色。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结合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专门投入 300 余万元对包括民俗美食街在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管网、路面进行升级，为食品安全示范街基础设施建设打下良好硬件设施基础。此外，省食安办从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经费中安排 100 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补助示范街创建工作，为我县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全面落实责任，推进日常监管。创建过程严格按照省级食品安全示范一条街标准进行逐户监督检查，建立监管台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强化食品检测，完善食品追溯。每季度完成一次全覆盖快速检测，及时公示检测结果，目前食品抽检合格率达 100%。同时，积极引进第三方软件服务，全面提高了食品溯源水平。四是推行“明厨亮灶”，实现智慧监管。依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统一为灵秀商城民俗美食街道内的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安装符合要求的摄像头，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率 100%。通过“视频厨房”和“透明厨房”的形式，对食品操作间等关键场所和关键环节实现全景展示，消费者可以通过“云摄像头”零门槛参与“监厨”，知情权和监督权也得到了进一步保障。五是规范行业引导，开展诚信互促。在引导商户自我承诺基础上，开展诚信评定，定期对诚信等级结果予以公示，并在尚书街设立消费者维权服务站，专人负责处理消费者日常投诉举报。六是营造宣传氛围，引导社会共治。在街区内外设置了 LED 宣传屏、食品安全宣传栏，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系列公益广告，介绍了示范街创建基本情况，张贴了示范街创建街区总体二维码标识和其他相关食品安全宣传内容，全方位营造出民俗美食街浓厚的创建氛围。除了示范街重点宣传外，我县还充分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宣传短信、广播电视开机广告、电视台宣传主题、食品安全宣传栏、宣传车、讲座等各种媒介形式开展全方位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引导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安全感	≥70%		70	30	30	待第三方评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		70	10	10	待第三方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5000 批次		5209	15	15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90%		99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打传、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双随机、一公开”、查无等		
主要成效	一、主要工作 （一）“立体式”联防联控，构建打击传销严密阵地。在办理《林某华组织领导传销案》过程中，我局突破部门壁垒、打破地域界限，以信息共享、线索共商、联合调查、成果共享的“立体式”严打传销合作机制，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成功解决了“案件管辖权限”认定难、“非法财物与违法所得”认定难、案后处置难等问题，高质高效地完成了案件查办工作，累计没收非法财物人民币 3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58 万余元。同时，该案件已作为福建省典型案例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巡回案例。 （二）“对单式”精准监管，构建全域食安泰宁样本。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以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两个责任”为遵循，由 4 名县级领导干部带头包保全县 9 家 B 级主体，率先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乡（镇）、村两级共安排 220 名包保干部分别包保 68 家 C 级主体、1798 家 D 级主体，实现全县 B、C、D 级主体分层分级包保全覆盖，每个季度督导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全面提升全县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同时，泰宁县灵秀商城民俗美食街已成功创建“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 （三）“一站式”靠前服务，构建优质旅游消费环境。创新推出以旅游市场监管执法、旅游服务品质提升、化解旅游投诉纠纷为重点工作内容的“市场监管+文旅产业”工作机制，主动融入我县文旅产业发展大局。坚持“服务走在执法前”，通过开展节前约谈提醒、节日巡查检查、联合志愿服务等“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确保重要节点的监管和服务不留空档。今年以来，我局累计检查旅游景区 31 个次，检查住宿 17 家次，检查商超、购物点 254 户次，受理涉及旅游价格投诉举报 5 件，做到对涉旅投诉举报的办理率达 100%。同时，联合多部门在景区规范化“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立联动式投诉（申诉）处结工作机制，先后解决消费纠纷 8 起，积极擦亮市场监管“一站式”服务的“旅游卫士”服务品牌。		
	二、推动工作 （一）全力围追堵截，重拳出击严打“李鬼”。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我局坚持将“傍名牌”在内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其他商标侵权、相关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打击目标。2023 年，我局共办理商业混淆案件 1 件，商标侵权案件 3 件，罚没款 6 万元。在查办《劲牌（毛铺）酒案》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督促当事人对泰宁境内所售出的“金鹤祥苦荞酒”进行主动召回并退还相关货款，并没收当事人在泰宁境内对外销售的 2901 瓶“仿冒”酒，从源头上防止了“仿冒”商品流入市场，切实维护了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消费者正当权益。 （二）强化溯源管理，保障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坚持执法检查与培训指导相结合，以“面对面指导、手把手教学”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者熟练应用和操作录入，组织开展“一品一码”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数据上传情况相对较差的经营者，对未按要求录入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督促企业落实“源头赋码”主体责任。截至目前，全县共有 217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追溯平台监管，有 34 户食品生产企业、106 户食品销售企业、77 户餐饮企业完成省一品一码追溯平台注册使用，录入数据 800 万条。 （三）优化审批服务，打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通过拓宽企业简易注销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优化简易注销流程等方式，畅通市场经营主体退出渠道，促进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快捷，加速市场主体“新陈代谢”。今年以来，办理企业注销 316 户，其中简易注销 230 户，占比 73%。积极实行“周六便民服务”、延时服务、寄件服务，全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服务新格局，真正实现窗口办事时间无“断档”、办理事项无“空档”、优质服务无“阻挡”，切实解决了企业和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痛点难点问题，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分钟”。今年以来，共为群众提供“周六便民服务”、延时服务、寄件服务合计 170 余次。 （四）坚持夯实基础，扎实推进药品安全监管。我局高度重视“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民生课题，配备 8 名市级药品检查员，将药品安全协管员纳入基层网格员协同治理机制，全县 9 个乡（镇）119 个村（社区）配备药品安全协管员 119 个，确保村级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实行“两品一械”监管协作机制，打破“碎片监管”形式，常态化联合卫健、公安、医保、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药品经营环节质量管理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药品质量管理主体责任。2023 年以来，联合监管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46 人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96 家次、医疗机构 68 家次。 （五）强化巡查检查，保障假期市场安全有序。规范节日期间市场秩序，我局采取轮班值守、领导带班和市场巡查制度，确保节日不打烊。创新开展“节日巡查检查”工作，对县内主要旅游景点商铺开展市场检查，主要检查是否有哄抬物价行为、是否有欺诈宰客行为，确保全县旅游市场安全稳定。严格执行节日期间 24 小时人员在岗值班，配备专用手机接收来电来访，确保值班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赶到投诉现场，严格落实“一口受理”“快速办结”，迅速高效进行调解处理，避免出现网络舆情。节日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32 人次，处理游客投诉 12 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投诉办结率 100%，处理网络舆情隐患 2 件，未出现舆情事件。		

		（六）聚力知产运用，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大力培育泰宁大米、泰宁岩茶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23 年商标申请数为 252 件，注册数为 270 件。加强高价值发明专利工作，对 50 件有效发明专利建档管理形成动态长效机制，申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 4 件。截至目前，我县有高价值发明专利 14 件，同比增长 27.27%；我县发明专利授权 23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902 件，同比增长 96.24%。不断挖掘知识产权价值，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过将企业品牌价值份额化、数字化，破解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推动“知产”变“资产”赋能企业创新发展，今年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 1 件，贷款金额 300 万元。今年累计发放专利奖励资金 33.34 万元。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办结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案件 2 起、专利电商侵权案件 8 起、商标违法案件 2 起。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协作，分别与大治市市场监管局、抚州市临川区市场监管局签订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合作框架协议。 加强供餐监管，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严格要求集体配餐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配备食品安全员和食品安全总监，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机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及时整改。组织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关键部位、关键设施设备、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对全县学校食堂的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线上巡查，督促学校食堂对系统中的风险预警、问题发现等内容进行整改。今年来，累计出动执法人次 164 人次，检查学校食堂 85 家次，落实学校食堂自查 59 户次，发现 49 个食品安全隐患已整改，进一步筑牢了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0	31.20	29.08	10	93.2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0	31.20	29.08	—	93.2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食品安全、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 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			一、主要工作 （一）“立体式”联防联控，构建打击传销严密阵地。在办理《林某华组织领导传销案》过程中，我局突破部门壁垒、打破地域界限，以信息共享、线索共商、联合调查、成果共享的“立体式”严打传销合作机制，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成功解决了“案件管辖权限”认定难、“非法财物与违法所得”认定难、案后处置难等问题，高质高效地完成了案件查办工作，累计没收非法财物人民币 3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58 万余元。同时，该案件已作为福建省典型案例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巡回案例。 （二）“对单式”精准监管，构建全域食安泰宁样本。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以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两个责任”为遵循，由 4 名县级领导干部带头包保全县 9 家 B 级主体，率先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乡（镇）、村两级共安排 220 名包保干部分别包保 68 家 C 级主体、1798 家 D 级主体，实现全县 B、C、D 级主体分层分级包保全覆盖，每个季度督导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全面提升全县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同时，泰宁县灵秀商城民俗美食街已成功创建“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 （三）“一站式”靠前服务，构建优质旅游消费环境。创新推出以旅游市场监管执法、旅游服务品质提升、化解旅游投诉纠纷为重点工作内容的“市场监管+文旅产业”工作机制，主动融入我县文旅产业发展大局。坚持“服务走在执法前”，通过开展节前约谈提醒、节日巡查检查、联合志愿服务等“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确保重要节点的监管和服务不留空档。今年以来，我局累计检查旅游景区 31 个次，检查住宿 17 家次，检查商超、购物点 254 户次，受理涉及旅游价格投诉举报 5 件，做到对涉旅投诉举报的办理率达 100%。同时，联合多部门在景区规范化“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立联动式投诉（申诉）处结工作机制，先后解决消费纠纷 8 起，积极擦亮市场监管“一站式”服务的“旅游卫士”服务品牌。 二、推动工作 （一）全力围追堵截，重拳出击严打“李鬼”。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我局坚持将“傍名牌”在内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其他商标侵权、相关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打击目标。2023 年，我局共办理商业混淆案件 1 件，商标侵权案件 3 件，罚没款 6 万元。在查办《劲牌（毛铺）酒案》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督促当事人对泰			

		宁境内所售出的“金鹤祥苦荞酒”进行主动召回并退还相关货款，并没收当事人在泰宁境内对外销售的 2901 瓶“仿冒”酒，从源头上防止了“仿冒”商品流入市场，切实维护了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消费者正当权益。 （二）强化溯源管理，保障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坚持执法检查与培训指导相结合，以“面对面指导、手把手教学”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者熟练应用和操作录入，组织开展“一品一码”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数据上传情况相对较差的经营者，对未按要求录入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督促企业落实“源头赋码”主体责任。截至目前，全县共有 217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追溯平台监管，有 34 户食品生产企业、106 户食品销售企业、77 户餐饮企业完成省一品一码追溯平台注册使用，录入数据 800 万条。 （三）优化审批服务，打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通过拓宽企业简易注销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优化简易注销流程等方式，畅通市场经营主体退出渠道，促进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快捷，加速市场主体“新陈代谢”。今年以来，办理企业注销 316 户，其中简易注销 230 户，占比 73%。积极实行“周六便民服务”、延时服务、寄件服务，全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服务新格局，真正实现窗口办事时间无“断档”、办理事项无“空档”、优质服务无“阻挡”，切实解决了企业和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痛点难点问题，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分钟”。今年以来，共为群众提供“周六便民服务”、延时服务、寄件服务合计 170 余次。 （四）坚持夯实基础，扎实推进药品安全监管。我局高度重视“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民生课题，配备 8 名市级药品检查员，将药品安全协管员纳入基层网格员协同治理机制，全县 9 个乡镇（镇）119 个村（社区）配备药品安全协管员 119 个，确保村级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实行“两品一械”监管协作机制，打破“碎片监管”形式，常态化联合卫健、公安、医保、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药品经营环节质量管理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药品质量管理主体责任。2023 年以来，联合监管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46 人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96 家次、医疗机构 68 家次。 （五）强化巡查检查，保障假期市场安全有序。规范节日期间市场秩序，我局采取轮班值守、领导带班和市场巡查制度，确保节日不打烊。创新开展“节日巡查检查”工作，对县内主要旅游景点商铺开展市场检查，主要检查是否有哄抬物价行为、是否有欺诈宰客行为，确保全县旅游市场安全稳定。严格执行节日期间 24 小时人员在岗值班，配备专用手机接收来电来访，确保值班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赶到投诉现场，严格落实“一口受理”“快速办结”，迅速高效进行调解处理，避免出现网络舆情。节日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32 人次，处理游客投诉 12 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投诉办结率 100%，处理网络舆情隐患 2 件，未出现舆情事件。 （六）聚力知产运用，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大力培育泰宁大米、泰宁岩茶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23 年商标申请数为 252 件，注册数为 270 件。加强高价值发明专利工作，对 50 件有效发明专利建档管理形成动态长效机制，申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 4 件。截至目前，我县有高价值发明专利 14 件，同比增长 27.27%；我县发明专利授权 23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902 件，同比增长 96.24%。不断挖掘知识产权价值，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过将企业品牌价值份额化、数字化，破解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推动“知产”变“资产”赋能企业创新发展，今年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 1 件，贷款金额 300 万元。今年累计发放专利奖励资金 33.34 万元。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办结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案件 2 起、专利电商侵权案件 8 起、商标违法案件 2 起。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协作，分别与大治市市场监管局、抚州市临川区市场监管局签订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合作框架协议。 加强供餐监管，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严格要求集体配餐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配备食品安全员和食品安全总监，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机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及时整改。组织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关键部位、关键设施设备、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对全县学校食堂的加工制作、清洗
--	--	--

						消毒等关键环节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线上巡查，督促学校食堂对系统中的风险预警、问题发现等内容进行整改。今年来，累计出动执法人次 164 人次，检查学校食堂 85 家次，落实学校食堂自查 59 户次，发现 49 个食品安全隐患已整改，进一步筑牢了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	≤31.2 万元		29.0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70%		70	30	30	待第三方评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		70	10	10	待第三方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50 次		542	10	10			
			立案查处案件数	≥10 件		107	10	10			
		质量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率	≥70%		70	10	10	待第三方评估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食品安全监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监管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四个最严”为统领，围绕深化“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专项行动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把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持续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从严防范化解食品生产安全风险，落实“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保障，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党政同责，抓好统筹协调

县委、县政府始终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综治考核。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难点问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幼儿园等开展调研。县财政年初均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食品安全监管、食品追溯体系建设等。

在推动工作层层落实方面，县委、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围绕治理目标，强化经费保障，细化工作举措，推进工作落实。县食安办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扎实推

进县、乡、村三级“两个责任”落实，做好包保分配和督导工作，落实好“三清单加一承诺”制度，并积极配合协助市级开展包保督导工作。各部门按照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以下简称“治餐”工作）分工要求，切实担负起食品安全行业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食品安全工作落细落实，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

二、落实“两个责任”，完成治理目标

今年以来，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两个责任”督导工作机制部署要求，我县在省、市食安办指导下认真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好属地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将“两个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全面降低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系数，全力守护好安全有序的食品形势。截至目前，我县纳入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包保经营主体共 1873 家，其中 B 级 9 家、C 级 66 家、D 级 1798 家。今年以来，县、乡、村共 3 级 224 个包保干部签订承诺书共 224 份，签订率为 100%；每季度全县序时推进督导检查，224 位包保干部对包保的 1873 家主体进行全面督导，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督导录入率 100%。第四季度为推进“两个责任”工作进度，我县组织召开了县乡两级领导专题会议，有效推动了包保督导工作的落实，督导任务在全市率先完成。

在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上，我县发挥好食安办和各部门作用，加大协调力度，顺利完成治理目标：全县农业定量分析检测 429 个样品、开展水产品快速检测 60 份、原粮卫生抽检 48 份、县城区市政管网末梢水质抽检 70 份、二次供水抽检 36 份，合格率均达 100%。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共计 409 批次，合格率 99%；全县有 14 个医疗卫生单位已完成 681 例食源性疾病的病例监测。

三、落实行业监管，保障食品安全

围绕治理目标，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监管职责认真履职、联动协作，筑牢食品“从农田到餐桌”防线。

（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一是持续巩固国家农

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创建成果，补短板、凝亮点，大力推进示范乡镇的创建，有力助推三明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在8月份省厅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检查中获得充分的肯定。二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对朱口赤坑和金山矿业等重点区域和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三是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22年减少2%。四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继续落实《泰宁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豇豆、韭菜、芹菜、乌鸡、牛、羊、大口黑鲈、鳊鱼、竹荪、茶树菇等重点品类及农资经营店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推进豇豆攻坚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农药兽药隐形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48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079人次，对赋码不及时的生产主体发放整改通知书5份。五是推动新增认证“三品一标”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36个以上，今年新认证“三品一标”企业8家。通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助推了泰宁岩茶品牌与品质的提升。六是全面推行“一品一码”和合格证制度并行工作，严格落实农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质量安全、凭证销售”工作要求，全县共有186家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其中，种植业126家，养殖业60家，全部进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全县赋码准出有164家，占比88.2%（其中7家生产主体处于休眠状态，新成立的15家生产主体没有农产品生产）。在产企业实现赋码准出率100%，使用二维码标签60万枚。

（二）强化食品生产流通领域监督管理。一是强化生产企业源头管理。全县登记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共37家，2023年新开办企业5家，延续换证1家，简单变更1家。截至目前，正常生产的企业共16家，食品生产安全隐患自查率100%，企业风险登记评定完成100%，食安员抽考合格率100%。二是加强生产企业重点环节监管。结合“两超一非”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对企业开展预包装标签标识和“一品一码”溯源系统等专业培训，

提高生产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并组织人员重点检查了我县大金湖酒业、回味鲜食品等6家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督促企业落实“日周月”管控，做好生产过程控制。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67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16家次、小作坊8家次，发现问题6家，均整改完毕。三是继续开展“守查保”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三年收官行动、特殊食品专项整治、食用农产品专项治理等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检查覆盖率达100%，检查发现风险问题整改率达100%。结合抽检还重点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整治，检查食堂和周边便利店65户次，抽检共59批次，合格率100%，未发现违法行为。四是做好特殊食品重点防范。检查特食经营户86家次，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重点结合“养老防骗”专项行动科普宣传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保健食品，共科普宣传约212人次，发放宣传单材料2000份，组织开展1期线下培训。五是持续推进流通环节“一品一码”追溯工作。通过培训指导和检查督查、案件查处等手段，全力提高“一品一码”溯源平台注册率和录入率，确保此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六是积极开展农村示范创建。结合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工作，今年重点指导每个乡镇各创建1家农村超市参与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全部通过验收并予以授牌。七是结合监督抽检强化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全县已完成抽检409批次，其中普通食品完成抽检293批次，不合格6批次，不合格率为2%；保健食品完成抽检6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食用农产品完成抽检110批次，不合格3批次，不合格率为2.7%。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已按程序做好后续核查处置。市场监管部门全年共查处食品类一般性案件67起，罚没款14.19余万元。

（三）强化食堂和餐饮单位监督管理。一是做好餐饮服务单位核查取证工作。今年以来共现场核查375户次，核发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187户，登记在册共636户。二是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厨保障工作。今年以来重点做好了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视频培训班、中国泰宁“状元福地·金榜有期”活动、中高

考等 24 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353 人次，进行现场食品快检 53 批次，保障参会代表饮食安全。三是结合校园守护行动，开展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点题整治工作。市场监管局和教育局联合按照省、市级工作方案，召开由各市场监管所、中小学校负责人参加的点题整治工作联席会，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联合检查中发现 14 所中小学学校食堂共存在问题 39 个，已将问题清单信息予以通报，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整体合力，目前均已完成整改；第四季度对中小学学校食堂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35 个，已督促学校完成整改。四是抓好典型示范创建。重点指导泰宁县金湖幼儿园申报创建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省级示范单位，目前已通过市级考核验收。五是结合文明创建提升活动，开展“反浪费法”宣贯执行。督促主体自查自纠 406 家，检查 152 家，召开专题培训班 1 期，发放培训资料 32 份，宣传品 300 份，立案查处 1 起违法行为。六是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全县 9 个乡镇均开展了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的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等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发挥了村级组织在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中信息收集、情况上报、现场指导等方面的作用。今年以来，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 9 场次，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 118 人次；开展农村流动厨师培训 9 场次，培训流动厨师 22 人次，确保了全县全年农村聚餐不出问题。

（四）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持续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检查原则，重点检查了粮情、仓情，掌握和消除了储粮隐患，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标准，推动粮食仓储管理工作，确保全县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产地安全溯源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粮食实行产地溯源管理，确保了“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落实，提升粮食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积极开展粮食领域的抽样检验工作，配合省、市开展原粮质量安全抽样和品质安全抽样

12 份，均未检出不合格指标。

（五）强化公共卫生领域监督管理。一是加强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今年以来，共开展了 7 次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采集样品 46 份，合格率为 100%。二是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完成对全县 14 个医疗卫生单位、681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三是积极开展食源性中毒事件调查处置，调查处置 4 起采食野菇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通过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查明食物中毒原因，有针对性的进行宣教，减少类似事件发生。四是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检，今年以来，对我县仅有的 2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抽检 64 套餐具样品，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五是积极稳妥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严格落实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餐厨垃圾出现用来饲养“垃圾猪”和提炼“地沟油”的情况。截至目前，城区餐饮泔水收集协议签订率 100%、收运率 100%。

四、落实智慧监管，创建示范街区

泰宁县灵秀商城美食街作为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街（区）被列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2023 年结合国家历史名城创建工作持续推进，9 月份通过省上验收，与漳州太古桥街区同时被省食安办评为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街（区）。创建过程中，我县紧紧抓住旅游和美食相结合的风格特色和整体定位，坚持“突出特色、智慧监管、诚信互促、示范创建”的工作思路，依托泰宁县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全面落实属地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有序推进了示范街食品安全各方责任落实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引导带动泰宁餐饮旅游夜市的发展，成为泰宁旅游观光和夜市美食交融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突出旅游特色。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结合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专门投入 300 余万元对包括民俗美食街在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管网、路面进行升级，为食品安全示范街基础设施建设打下良好硬件设施基础。此外，省食安办从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经费中安排 100 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补助示范街创建工作，为

我县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全面落实责任，推进日常监管。创建过程严格按照省级食品安全示范一条街标准进行逐户监督检查，建立监管台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强化食品检测，完善食品追溯。每季度完成一次全覆盖快速检测，及时公示检测结果，目前食品抽检合格率达 100%。同时，积极引进第三方软件服务，全面提高了食品溯源水平。四是推行“明厨亮灶”，实现智慧监管。依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统一为灵秀商城民俗美食街道内的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安装符合要求的摄像头，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率 100%。通过“视频厨房”和“透明厨房”的形式，对食品操作间等关键场所和关键环节实现全景展示，消费者可以通过“云摄像头”零门槛参与“监厨”，知情权和监督权也得到了进一步保障。五是规范行业引导，开展诚信互促。在引导商户自我承诺基础上，开展诚信评定，定期对诚信等级结果予以公示，并在尚书街设立消费者维权服务站，专人负责处理消费者日常投诉举报。六是营造宣传氛围，引导社会共治。在街区内外设置了 LED 宣传屏、食品安全宣传栏，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系列公益广告，介绍了示范街创建基本情况，张贴了示范街创建街区总体二维码标识和其他相关食品安全宣传内容，全方位营造出民俗美食街浓厚的创建氛围。除了示范街重点宣传外，我县还充分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宣传短信、广播电视开机广告、电视台宣传主题、食品安全宣传栏、宣传车、讲座等各种媒介形式开展全方位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引导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批次), 目标值 5000, 完成值 5209,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食品消费安全感(%),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 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部分餐饮业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尤其是一些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加工场所卫生条件较差、加工操作不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消毒工作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严格等现象较为突出。

2、我县食品安全监督工作点多、面广，任务繁重，而监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执法人员有限，力量薄弱，给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造成了一定困难。

（二）改进措施

1、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等的宣传及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规定，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2、如果能在每个村社区聘请食品安全协管员，可以更快、及时地进行监管，特别是村里聚餐等，可以及时指导，预防群体事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业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打传、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双随机、一公开”、查无等

(二) 主要成效

一、主要工作

(一) “立体式”联防联控，构建打击传销严密阵地。在办理《林某华组织领导传销案》过程中，我局突破部门壁垒、打破地域界限，以信息共享、线索共商、联合调查、成果共享的“立体式”严打传销合作机制，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成功解决了“案件管辖权限”认定难、“非法财物与违法所得”认定难、案后处置难等问题，高质高效地完成了案件查办工作，累计没收非法财物人民币 3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58 万余元。同时，该案件已作为福建省典型案例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巡回案例。

(二) “对单式”精准监管，构建全域食安泰宁样本。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以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两个责任”为遵循，由 4 名县级领导干部带头包保全县 9 家 B 级主体，率先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乡（镇）、村两级共安排 220 名包保干部分别包保 68 家 C 级主体、1798 家 D 级主体，实现全县 B、C、D 级主体分层分级包保全覆盖，每个季度督导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全面提升全县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同时，泰宁县灵秀商城民俗美食街已成功创建“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

(三) “一站式”靠前服务，构建优质旅游消费环境。创新推出以旅游市场监管执法、旅游服务品质提升、化解旅游投诉纠

分为重点工作内容的“市场监管+文旅产业”工作机制，主动融入我县文旅产业发展大局。坚持“服务走在执法前”，通过开展节前约谈提醒、节日巡查检查、联合志愿服务等“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确保重要节点的监管和服务不留空档。今年以来，我局累计检查旅游景区 31 个次，检查住宿 17 家次，检查商超、购物点 254 户次，受理涉及旅游价格投诉举报 5 件，做到对涉旅投诉举报的办理率达 100%。同时，联合多部门在景区规范化“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立联动式投诉（申诉）处结工作机制，先后解决消费纠纷 8 起，积极擦亮市场监管“一站式”服务的“旅游卫士”服务品牌。

二、推动工作

（一）全力围追堵截，重拳出击严打“李鬼”。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我局坚持将“傍名牌”在内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其他商标侵权、相关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打击目标。2023 年，我局共办理商业混淆案件 1 件，商标侵权案件 3 件，罚没款 6 万元。在查办《劲牌（毛铺）酒案》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督促当事人对泰宁境内所售出的“金鹤祥苦荞酒”进行主动召回并退还相关货款，并没收当事人在泰宁境内对外销售的 2901 瓶“仿冒”酒，从源头上防止了“仿冒”商品流入市场，切实维护了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消费者正当权益。

（二）强化溯源管理，保障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坚持执法检查与培训指导相结合，以“面对面指导、手把手教学”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者熟练应用和操作录入，组织开展“一品一码”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数据上传情况相对较差的经营者，对未按要求录入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督促企业落实“源头赋码”主体责任。截至目前，全县共有 217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追溯平台监管，有 34 户食品生产企业、106 户食品销售企业、77 户餐饮企业完成省一品一码追溯平台注册使用，录入数据 800 万条。

（三）优化审批服务，打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通过拓宽企业简易注销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优化简易注销流程等

方式，畅通市场经营主体退出渠道，促进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快捷，加速市场主体“新陈代谢”。今年以来，办理企业注销316户，其中简易注销230户，占比73%。积极实行“周六便民服务”、延时服务、寄件服务，全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服务新格局，真正实现窗口办事时间无“断档”、办理事项无“空档”、优质服务无“阻挡”，切实解决了企业和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痛点难点问题，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分钟”。今年以来，共为群众提供“周六便民服务”、延时服务、寄件服务合计170余次。

（四）坚持夯实基础，扎实推进药品安全监管。我局高度重视“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民生课题，配备8名市级药品检查员，将药品安全协管员纳入基层网格员协同治理机制，全县9个乡镇119个村（社区）配备药品安全协管员119个，确保村级覆盖率达到100%。积极实行“两品一械”监管协作机制，打破“碎片监管”形式，常态化联合卫健、公安、医保、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药品经营环节质量管理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药品质量管理主体责任。2023年以来，联合监管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46人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96家次、医疗机构68家次。

（五）强化巡查检查，保障假期市场秩序有序。规范节日期间市场秩序，我局采取轮班值守、领导带班和市场巡查制度，确保节日不打烊。创新开展“节日巡查检查”工作，对县内主要旅游景点商铺开展市场检查，主要检查是否有哄抬物价行为、是否有欺诈宰客行为，确保全县旅游市场安全稳定。严格执行节日期间24小时人员在岗值班，配备专用手机接收来电来访，确保值班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赶到投诉现场，严格落实“一口受理”“快速办结”，迅速高效进行调解处理，避免出现网络舆情。节日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32人次，处理游客投诉12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投诉办结率100%，处理网络舆情隐患2件，未出现舆情事件。

（六）聚力知产运用，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大力培育泰

宁大米、泰宁岩茶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23 年商标申请数为 252 件，注册数为 270 件。加强高价值发明专利工作，对 50 件有效发明专利建档管理形成动态长效机制，申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 4 件。截至目前，我县有高价值发明专利 14 件，同比增长 27.27%；我县发明专利授权 23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902 件，同比增长 96.24%。不断挖掘知识产权价值，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过将企业品牌价值份额化、数字化，破解中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推动“知产”变“资产”赋能企业创新发展，今年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 1 件，贷款金额 300 万元。今年累计发放专利奖励资金 33.34 万元。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办结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案件 2 起、专利电商侵权案件 8 起、商标违法案件 2 起。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协作，分别与大治市市场监管局、抚州市临川区市场监管局签订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合作框架协议。

加强供餐监管，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严格要求集体配餐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配备食品安全员和食品安全总监，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机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及时整改。组织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关键部位、关键设施设备、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对全县学校食堂的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线上巡查，督促学校食堂对系统中的风险预警、问题发现等内容进行整改。今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次 164 人次，检查学校食堂 85 家次，落实学校食堂自查 59 户次，发现 49 个食品安全隐患已整改，进一步筑牢了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部门业务费(万元)，目标值 31.2，完成值 29.0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日常巡查次数(次)，目标值 50，完成值 542，分值 10，得分 10。

2) 立案查处案件数(件)，目标值 10，完成值 107，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药品安全满意率(%)，目标值 70，完成值 7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目标值 70，完成值 70，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经费保障。我局每年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除去县财政核拨部分外, 还缺口 150 余万元需要我局自筹, 加上近年来执法办案罚没收入减少, 导致我局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难以保证, 希望县政府在经费保障方面给予统筹解决。

2、办公场所修缮和办公设备更新。我局办公场所尤其是基层市场监管所的办公场所年久失修, 与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要求差距较大。整个单位(包括基层所)的办公设备陈旧老化, 大多数是改革机构前原工商局、食药局、质监局等保留下来的一些老旧办公设备, 已无法正常运行和使用, 急需更新, 希望给予解决。

(二) 改进措施

1、希望县政府在经费保障方面给予统筹解决, 保障我局合理的人员经费支出。

2、希望政府能拨款更换陈旧设备, 改善我局办公场所尤其是基层市场监管所的办公场所年久失修, 及整个单位(包括基层所)的办公设备陈旧老化的现状。